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3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05 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748,604,82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13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受公司董事长魏栓师先生委托，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忠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张忠先生、张日辉先生、李金玲先生、王占成先生、甘韶球先生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；
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金玲先生出席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748, 445, 620	99. 99	159, 202	0. 01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
 律师：薛宏、袁娜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4 日